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嘉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徐玉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簽發票據號碼：CH一四四三0四號，內載憑票兌付新臺幣壹萬元之本票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票乙紙。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屢經催索，相對人均置之不理。為此提出該本票，聲請本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馬公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◎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相對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